

#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25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4月24日  
农历三月廿五

星期四

## 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全国检察机关“双先”

# 我省 15 个集体和个人榜上有名

## 王会平一行到沧州中院调研 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

本报 4 月 23 日讯 (记者 陈兆扬)省委政法委员会、省综治办主任王会平于今天带调研组,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进行调研,重点听取了沧州中院关于革除行政化、实行“判前纠错制”的情况汇报,就总结经验、深化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

近年来,沧州中院紧紧围绕公平正义这一目标,以改革审判权运行机制为突破口,“自我革命”力除行政化,首先砍掉了院长、主管副院长对案件的审批权。逐步取消了庭长审批权,规范了庭长的管理权力,规定庭长无权改变主审法官或合议庭审判意见。其次,消除了审委会“官气”,一改过去按行政职务高低推荐审委会委员的惯例,依程序提请任命了 6 名业务骨干充实审委会。并改革了审委会运行机制,逐步减少直接对个案做出决定,重点向“总结审判经验,指导法律适用”等职能转变。同时,创新内部监督机制,严把案件“出口”,实行了“判前评查纠错制”,从源头上遏制“带病”的裁判结果流出法院。经过 3 年多实践,沧州中院案件质量大幅提高,信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明显下降,审判工作有了质的飞跃。

调研期间,王会平副书记一行与沧州中院案件评查小组成员、部分免检法官进行了座谈。王会平副书记说,去行政化与判前评查是对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有益探索。去行政化的过程就是改革的过程,让审者判、判者审。去行政化就是把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转变为法律关系,让主审法官有权力负责、终身负责。加上判前评查这一环节,为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这一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

王会平副书记指出,司法权是公权,没有个人的权力。法律赋予我们的是职责,不是权力,法律没有赋予的不能干,法律赋予的职责必须履行好。司法改革不存在利益的调整和分配。我们要探索研究两种关系,即创新的体制机制与现行法律的关系,与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关系。重点突破一些配套措施,把关键点选好。我们的改革既要体现审者判、判者审的改革目标,又要保证公平正义、案件质量。使法官承担责任,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上符合改革的要求。另外,改革要有方向性和前瞻性。

王会平副书记强调,全面推进司法公开是省委的重要部署,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解决当前政法队伍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公开了,透明了,监督跟上了,瑕疵和问题就少了。源头上的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与判前评查等专业监督环节结合在一起,司法公正就有了更加有效的保障。沧州法院的改革经验,要坚持一方面抓总结推广,一方面抓机制体制的完善,让这一改革更成熟、更深入、更加富有成效,也更加符合中央和省委明确的改革方向。

调研期间,王会平副书记一行还饶有兴致地视察了沧州中院基础建设和文化建设情况,并观看了沧州中院专题宣传片。省法院副院长王越飞,省委政法委员会副巡视员陈少军,沧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安伟华陪同调研。

本报 4 月 23 日讯 (记者 刘树奇 孙继增)今天下午,最高人民法院以电视电话会形式召开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座谈会,总结去年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以来工作情况和经验,表彰第八次“双先”评选活动产生的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一等功集体、一等功个人和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文明接待室”。我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等 6 个基层检察院、于新峰等 9 名检察官受到表彰。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晓颖,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史建明等省检察院领导,省委政法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同志与部分“双先”代表在河北分会场收看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座谈会主会场实况。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曲波与此次受到表彰的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代表及被表彰个人一等功的代表,一起在北京主会场参加会议。



图为童建明等省检察院领导在河北分会场亲切接见我省受表彰的部分“双先”代表。

据悉,本次我省检察机关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的单位是:怀来县人民检察院、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荣立集体一等功的单位是: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徐水县人

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于新峰、沙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姚献军、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管理办公室主任贾玉山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官孙德江、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王青松、泊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庞维华、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一处副处长何苗、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青松、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璞被高检院荣记个人一等功。

表彰会召开前,童建明等省检察院领导亲切接见了我省受表彰的部分“双先”代表。童建明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以这次受到表彰的“双先”为榜样,借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之机,进一步掀起学习热潮,深入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塑造执法如山、清廉如水的职业品格,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务实、清廉”这一主题,努力把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我省召开“燕赵净网·2014”专项行动座谈会

# 铲除网上黄毒 营造清朗空间

本报 4 月 23 日讯 (记者 张法德 蒋文军)今天上午,省委宣传部、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召开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座谈会。省扫黄打非办、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等部门有关人员,省重点新闻网站、省直新闻网站及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地方频道、商业网站地方频道负责人,省会部分教师、学生家长及青少年代表参加座谈会。

据悉,“扫黄打非·净网 2014”专项行动正式启动后,我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迅速组织省内各新闻网站等各类网站开展了“燕赵净网·2014”专项行动,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净化网络环境。

参加座谈的学生、家长及教师代表对开展专项行动从不同角度谈了看法,并提出了建议。部分新闻网站负责人代表省重点网站和省直新闻网站作了表态性发言,他们表示,对铲除网络“毒瘤”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与广大网民有着共同的感受和愿望,一定会毫不动摇地开展打击行动。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解永会在座谈会上指出,全国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已经打响,我省的网站、网民积极支持、热烈响应,省扫黄打非办、省通信管理

局、省公安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各单位、各部门要时刻保持对网上淫秽色情信息的清醒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担当、密切配合,确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强化宣传、加大力度,为专项行动营造强大舆论氛围。社会各界一定要坚定决心,排除困难,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 张家口检察院巡回 宣讲预防职务犯罪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晓峰 郑硕永)“检察官宣讲的警示案例发人深省,让人切实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反腐的决心和‘看得见的正义’,帮助我们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听完宣讲的一位党员干部表示。4 月 22 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在宣化县向全县 300 余名科级以上干部进行宣讲,再获好评。

该宣讲团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成员由全国、省、市检察业务专家和其他经过选拔的检察业务骨干,以及律师、教师组成,主要任务是结合检察职能,宣讲反腐倡廉工作,增强各界对职务犯罪的认识和监督,推动党风政风转变,促进廉政体系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成立以来,宣讲团多次到基层单位宣讲,受到干部群众肯定和欢迎。

该市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市委活动领导小组把组织市检察院宣讲团宣讲列为教育实践活动的“规定动作”,安排宣讲团到全市县区、企事业单位巡回宣讲。

为了把市委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检察机关预防腐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作用,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谋划部署宣讲工作,按照“主题突出、紧扣实际、就案说理、治病育人”原则,认真组织推动宣讲工作展开,树起了市院“三强宣讲”的品牌:即精挑细选宣讲内容,打造针对性强的宣讲;着力提升宣讲能力,打造吸引力强的宣讲;积极汇总意见建议,打造需求性强的宣讲。截至目前,该宣讲团已作廉政警示教育宣讲 20 场,听取宣讲的党员干部 3000 余人次。



去年以来,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40 余件,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4 月 23 日上午,省高院公开开庭审理一件知识产权上诉案,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该院特邀监督员旁听庭审,河北法院网直播了庭审全过程。图为庭审现场。

丁力辛 摄

## 反思苍南城管事件 不能各打五十大板

曹永学

发生在温州苍南县灵溪镇的城管打人与被殴打事件,以 10 名殴打“城管”的滋事者被刑拘、3 名打人城管人员被行政拘留而暂告平息。这一事件再次引起舆论的高度关注。

据媒体报道,4 月 19 日,在苍南县灵溪镇,一名路人因用手机拍摄城管人员粗暴执法而遭到执法者殴打,引发群众围堵执法车辆,5 名“城管”被打,造成两人休克,伤情危重。

城管打人与城管被打,是近些年频频上演的社会问题。“苍南事件”中,有评论在“肯定”城管过错在先的同时,也指责社会以暴制暴的非理性行为,认为这种彼此伤害,可能会让城管在今后的执法中心态失衡。

反思“苍南事件”的教训,笼统地各打五十大板恐怕难以服众,也没有多大实际意义。城管作为政府执法部门,应该有明确的执法规范。从媒体对整个事件的报道看,执法者中有穿制服的,也有穿便服的,正是穿便服人员引发了这场悲剧。且看北青报记者的报道:“杜丽(卖灶具女子)一直撑着,一个身穿便服的城管一把抱住杜丽,把她往外拽,手刚好勒住杜丽的胸。杜丽蹲在地上哇地哭开了。路边开始聚集不少围观者,对城管暴力执法议论纷纷。”

这到底是执法还是侮辱妇女?穿便服的城管究竟有没有执法资格?当一名过路男子用手机对城管的执法现场进行拍摄时,竟被城管人员野蛮群殴致昏,群众的愤怒由此被点燃。

打人自然应当受到法律惩处。但是,当粗野执法引爆群众的愤怒情绪后,我们对老百姓宣法讲法和理性,是不是有点苍白呢?在“苍南事件”中,有两个执法角色,一个是城管,一个是公安。当 5 名“城管”被困固在面包车时,现场的公安民警曾想将 5 人“铐离”危险境地,但是没有成功,“大家不相信警察把这些人带走后会做出公正的处理”。两个执法角色,一个站到了群众对立面,一个群众信不过,这不值得执法者深刻反省吗?

诚然,城管干的是别人不干的脏活累活,管的是别人不管的难事儿。但是,这难道就应该成为粗暴执法的理由吗?近年来,由城管执法引发的一幕又一幕悲剧,说明这种简单粗放的管理路子已经越走越窄。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将会有更多的农民进城,站街摆摊现象短时间内不会消失,城市管理如何变“堵”为“疏”,怎样缓解管与被管的紧张对立,城市管理者确实应该转变观念,好好思量思量。所以,一味指责社会以暴制暴改变不了什么。“苍南事件”作为一个教训,值得地方政府仔细咀嚼个中滋味。

## 我省将立法规范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本报讯 (记者 刘波)4 月 22 日,由国内外环保、法律界人士参与,由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立法研讨会上获悉,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河北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条例》列为今年立法计划,以规范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会上,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中欧环境治理项目办公室的代表,山东、山西、浙江等省市环保部门和民间环保组织的代表等共计 50 余人,围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综合立法展开热烈研

讨。

与会代表认为,现阶段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关注度越来越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日益增强,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在许多地方群众监督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不通畅,信息不明了,权益无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没有得到有效落实,自身权益时常受到侵害。从另一方面看,公众表达环境诉求也有一些不理智、不科学的行为。这不仅损害了各级政府公信力,也造成国家和地方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损失,伤害了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利益。

代表们还提出,现有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法律或规定过于分散,缺乏系统性,不利于公众广泛参与各项法律、政策、规划、项目的决策;与公众参与有关的政府职能和资源过于分散,不能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更好地开展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方式、内容、程序、途径等没有做清晰的规定,内容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既不利于公众参与,也不利于政府提供相应的服务;现行法律、法规对公众参与的权利和义务没有统筹考虑,权利与义务不均衡、不对等;缺乏有力的环境公益诉讼机制。

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已经成为新形势下环境保护的必然要求。为此,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河北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条例》列为今年立法计划和工作重点。通过地方立法,将明确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基本权利,政府与公众参与相关的职责,公众参与的范围、内容、方式、渠道、途径和程序等。

为立法质量,我省相关部门将邀请国家环保部宣教中心全程参与指导这部条例的起草工作,这种省级立法机关联合国家部委共同起草地方性法规的方式,也是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方式上开先河之举。这部条例如果能够顺利出台,将成为全国首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综合性地方法规。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